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的通知

梁平财发〔2023〕2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小学、幼儿园：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

重庆市梁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梁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6月13日



重庆市梁平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重庆市及梁平区财政安排的用于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学校生活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和生活费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非独立建制学校附设高中班；义务教育学校是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



置的全日制普通小学，全日制普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或者教学点（班或者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工读学校等；学前教育是指实施幼儿教育的机构，主要有托儿所、幼儿园、附设在小学的学前班等。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教委）按职责共同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区教委和学校（含幼儿园）编制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草案。区教委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学校（含幼儿园）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奖励名额按上级下达数执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免学费。对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 40% 的比例确定。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每生每年 3000 元，对象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二档每生每年 2000 元，对象为除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免住宿费。对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 40% 的比例确定，资助年限不超过 2.5 年，资助标准：重庆市梁平职业教育中心每生每年 500 元、重庆市梁平职业技术学校每生每年 400 元。

（五）免教科书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教科书费在脱贫过渡期内按原政策执行，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免学费。对在我区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学生、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及社会散居孤儿）免除学费，免学费资助标准为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区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档 3000 元/生·年，对象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二档 2500 元/生·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军人子女）、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三档 1500 元/生·年，对象为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免教科书费。普通高中学生免教科书费在脱贫过渡期内按原政策执行，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义务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为在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学生、



烈士子女、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军人子女）、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

（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为在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军人子女）、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

2. 在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由就读学校免费提供一顿午餐，区财政按小学 1200 元/生·年、初中 1400 元/生·年的标准将补助资金划拨到学校，再由学校划拨至学生食堂，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午餐费用。

第八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和标准包括：

资助范围：在我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民办幼儿园就读（含小学附设幼儿班），具有全国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资助就读普惠性幼儿园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含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军人子女）、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对受助幼儿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资助标准为本园实际收取的保教费和生活费。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区级政府预算管理，区财政、教委、学校（含幼儿园）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各学校（含幼儿园）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区教委要加强资助资金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校（含幼儿园）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学校（含幼儿园）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一条 区财政、区教委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



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区财政、区教委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校（含幼儿园）要在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3%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公民办幼儿园（含小



学附设幼儿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第十四条 区教委、各学校(含幼儿园)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向脱贫乡镇学生倾斜。

第十五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重庆市梁平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教委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梁平教财〔2017〕1号)、原《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梁平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梁平教财〔2017〕5号)、原《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梁平教财〔20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梁平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目录

中等职业教育	
附件 1	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2	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件 3	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4	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教育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	
附件 5	重庆市梁平区普通高中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件 6	重庆市梁平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义务教育	
附件 7	重庆市梁平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学前教育	
附件 8	重庆市梁平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1

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练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二）具体条件

- 1.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2.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年级同一专业前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要同时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或同等水平国际性赛事中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或同等水平全国性赛项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及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在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比赛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市级下达到我区，收到市级下达的名额后，再由区教委下达到各中职学校。

第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其他资助。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区教委审核、汇总。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2

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提交的《中职学校国家资助申请审批表》（- 学年）（见附表 1），组织初审后报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汇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核实结果反馈至学校，由学校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切实加强学生学籍管理，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

第四条 免学费资助资金按学期拨付。经区财政局、区教委财务科和职成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共同核定，填写《重庆市梁平区中职学校学生资助资金核定表》（附表 2）并签字确认，再由区财政局将



资金拨付至学校。学生一个学期内在校学习未满两个月的（因特殊原因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情况除外），该学期免学费补助由学校全额退回。

各中职学校在每学期末及时填写《梁平区中职学校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表3）并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同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确定，并报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确定备案。

第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可以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所需资金由学校自行承担。



附件 3

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 （一）学生应在入学前准备好身份佐证材料；
- （二）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中职学校国家资助申请审批表（- 学年）》（见附表 1）；
- （三）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 （四）学校将初审后的拟资助学生名单报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后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反馈回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学校，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要求，加强学生资助资料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采取按月发放与按学期发放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所需资金经区财政局、区教委财务科和职成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享受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共同核定，填写《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核定表》（附表 2）并签字确认，由区财政局集中拨付各中职学校，再由各中职学校发放至受助学生中职资助卡或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中职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发放完成后各中职学校及时填写《梁平区中职学校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3）并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因休学、退学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或因违反《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注销学籍时，应自学籍注销次月 1 日起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因故错漏或未及时上报信息而导致的中职资助资金缺口，由学校全额承担所需资金。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件 4

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教育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住宿费资助对象为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住宿的一、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免住宿费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免住宿费原则上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 (一) 学生应在入学前准备好身份佐证材料；
- (二)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相关申请审批表《中职学校国家资助申请审批表（ - 学年）》（见附表 1）；
- (三) 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 (四) 学校将初审后的拟资助学生名单报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后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反馈回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学校，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要求，加强学生资助资料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免住宿费资助资金按学期拨付。所需资金经区财政局、区教委财务科和职成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享受中职学校免住宿费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共同核定，填写《重庆市梁平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核定表》（附表2）并签字确认，再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学校。学生在一个学期内在校学习未满两个月的（因特殊原因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情况除外），该学期免住宿费补助由学校全额退回。

每学期末，各中职学校填写《梁平区中职学校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表3）并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条 区教委切实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督促中等职业学校及时更新学生学籍信息，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

中职学校因故错漏或未及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

统（中职子系统）信息而导致的中职资助资金缺口，由学校全额承担所需资金。

第七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附件 5

重庆市梁平区普通高中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费，是指对重庆市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在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学生、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及社会散居孤儿免学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政策的通知》（渝财教〔2016〕198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要求，对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重新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免学费政策。其中，对于存在返贫风险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费政策对象。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按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已填写好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申请表》(见附表 4);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受理学生申请, 组织初审并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报送区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审核后, 将审核结果返回学校, 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 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免学费资助资金按学期拨付。由区财政局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核定, 集中拨付至学校。学生在一个学期内在校学习未满两个月的(因特殊原因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情况除外), 该学期免学费补助应全额退回。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 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 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 校长是第一责任人, 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 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 应先办理入学手续, 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件 6

重庆市梁平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重庆市梁平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 （一）学生应在入学前准备好身份佐证材料；
- （二）学生填写《重庆市梁平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表 5），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
- （三）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审核；
- （四）高中学校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重庆市梁平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按学期发放给受助学生。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经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发放完成后,及时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梁平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签领表》(见附表6)和《梁平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表7)。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九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附件 7

重庆市梁平区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军人子女）、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资助标准

（一）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

（二）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1.除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外的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2.非寄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由就读学校免费提供一顿午餐，区财政按小学 6 元/生·天、初中 7 元/生·天，全年 200 天的标准进行补助。

第三条 资金发放方式

（一）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按学期直接发放至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发放的，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可以现金形式发放。

(二)除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外的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按学期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发放的，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可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非寄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由就读学校免费提供一顿午餐，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至学校，再由学校拨付至学校食堂，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午餐费用。

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开学时对本校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军人子女)、监测对象等重点保障人群进行摸底调查，填写《梁平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见附表8)并上报区资助中心，作为分配资助资金的依据。

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填写《重庆市梁平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5)，通过区民政、乡村振兴、残联、退伍军人事务等部门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不用申

- 29 -



请，直接认定为受助对象，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一个不漏。

第六条 学校应及时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的认定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资金发放完成后，学校及时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梁平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签领表》（附表9）和《梁平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附表10）。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九条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件 8

重庆市梁平区学前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资助是指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

第二条 学前教育资助的范围和对象是在我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民办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就读，有全国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优先资助就读我区普惠性幼儿园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军人子女）、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适当向偏远贫困地区倾斜。

第三条 幼儿园对受助幼儿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后，不得再收取保教费和生活费，资助标准为本园实际收取的保教费和生活费。

第四条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按学期拨付，由区县财政按照享受免资助的学生人数和实际收费标准核定，集中拨付至幼儿园。

第五条 各幼儿园按照事业收入的 5%提取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本园幼儿保教费和生活费。



第六条 学校每学期开学时对本校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军人子女）、监测对象等重点保障人群进行摸底调查，填写《梁平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见附表 11）并上报区资助中心，作为分配资助资金的依据。

第七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填写《重庆市梁平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表 5），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一个不漏。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认定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九条 资金发放完成后，学校及时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梁平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签领表》（附表 12）及《梁平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附表 13）。

第十条 幼儿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十一条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幼儿园法人代表负责制，



校（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幼儿园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表 1

中职学校国家资助申请审批表 (- 学年)

学校名称: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家庭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住宿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教材费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班主任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_____等国家助学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表 2

梁平区中职学校学生资助资金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所属学期： 年 学期									单位：人.元	
年级	学生人数		所需资金合计	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免住宿费			免教科书费			国家奖学金			
	合计	其中涉农专业人数		人数	金额	人数	其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金额	人数	标准	金额	人数	标准	金额	人数	标准	金额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核定时间： 年 月 日																		
中职学校负责人签字：																		
核定人员签字		区财政局：			区教委财务科：			区教委职成科：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签字确认后区财政局、区教委财务科、区教委职成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中职学校各保留一份，作为中职学校资助资金清算的依据。																		

附表 3

梁平区中职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人									
年级	学生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实际资助人数及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合计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学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监测对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合计发放金额	免学费		免住宿费		免教科书费		国家助学金		合计	财政下达资金	学校自有资金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总数	其中: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城市特困供养学生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其中:残疾人子女	边缘致贫家庭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说明: 1. 本表按期填报, 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一二年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40%,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户)资助标准为1500元/生. 期, 其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1000元/生. 期; 3. 免住宿费资助对象为一、二年级和三年级上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超过40%, 资助标准为职教中心250元/生. 期, 梁平职校为200元/生. 期; 4. 免教科书费资助对象为一、二年级和三年级上期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资助标准为200元/生. 期; 5. 本表所填数据必须与学生资助花名册、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附表 4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就读学校		所在班级		注册学籍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家庭（或监护机构） 详细地址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受助类型（在对应类型□打“√”）	原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低保家庭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城市 □ 农村 □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福利机构收养人员			城市 □ 农村 □	城市 □ 农村 □		
申请人声明	<p>本人申请是真实、有效的，申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 学校初审 意见	学校公示结果（在对应□打“√”）			有异议 □ 无异议 □			
	经学校初审和学校公示，该生符合免学费申请条件。				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核定该生学费标准为 元/生期。		
	学校公章（盖章）校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认定 意见	经学校公示、学校初审和区县有关部门认定，该生符合免学费申请条件，享受免学费政策。				经区县认定，该生应享免学费补助标准为 元/生期。		
	区县资助部门负责人（签字）： 区县资助部门经办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 1、表中“城市”、“农村”填报口径，以学生户籍为准；
- 2、本表为样表，各区县（自治县）可结合实际，对样表作调整；
-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独归档存放。



附表 5

重庆市梁平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人均年支出_____元。						
状况有关信息	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费用来源及金额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 誉写一遍: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学校认定审批	特殊群体类型核实认定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困难等级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审批程序	班主任初审: (签字) _____ 认定小组审核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注: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可复印。

附表 6

梁平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签领表

统计时间：														单位：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码	户籍所在地				困难类型	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助项目				领款人签字	备注	
							省	市	县(区)	镇(乡)				免学费	免教科书费	国家助学金	合计			

填报说明：“困难类型”填写“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孤儿、城市孤儿、农村残疾、城市残疾、农村特困救助、城市特困救助、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其他”。

附表 7

梁平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期间: 年 季		单位: 人.元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生人数			合计发放金额	免学费补助						国家助学金										免费提供教科书					资金来源		
		合计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合计	财政下达资金	学校自有资金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城乡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及社会散居孤儿	发放标准	发放金额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学生(含事实无抚养孤儿)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监测对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发放金额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中: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中: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城市特困供养学生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其中:残疾人子女	边缘易致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说明: 1. 本表统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 每学期填报一次; 2. 学校类别填写“完全中学”、“高级中学”; 3. 本表数据与资助花名册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4. “财政下达资金”与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一致; 5. F栏=AP栏

附表 9

梁平区义务教育资助资金签领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学生姓名	性别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码	户籍所在地				困难类型	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助金额(元)	领款人签字
							省	市	县(区)	镇(乡)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困难类型”填写“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孤儿、城市孤儿、农村残疾、城市残疾、农村特困救助、城市特困救助、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其他”；2.寄宿资助标准：初中625元/生、小学500元/生，除脱贫户外的非寄宿：初中312.5元/生、小学250元/生，脱贫户非寄宿：初中700元/生、小学600元/生；3.本表电子、纸质件均要上交。

附表 10

梁平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季		单位: 人. 元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预算代码	学生人数				合计	寄宿生生活补助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不含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非寄宿生活补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资金来源													
			合计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资助人数		合计	财政下达资金	学校自有资金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学生 (含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监测对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发放标准	发放金额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学生 (含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监测对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发放标准	发放金额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总数	其中: 脱贫不稳定户学生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中: 脱贫不稳定户学生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城市特困供养学生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子女	其中: 残疾军人子女	边缘致贫家庭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城市特困供养学生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子女	其中: 残疾军人子女	边缘致贫家庭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合计																																								

说明: 1. 本表统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 每学期填报一次, 连同发放花名册一同上报区资助中心; 2. 学校类别填写“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小学、九年一贯制初中”; 3. 本统计数据要与发放花名册及资助系统所报数据一致; 4.“. 财政下达资金”栏与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一致; 5. H栏=AS栏。

附表 11

梁平区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部别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在园幼儿人数		困难学生人数										收费标准			所需资金			
				公办人数	民办人数	合计	脱贫户家庭学生		低保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学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烈士子女	残疾军人子女	家庭困难残疾学生	监测对象		合计	保教费	生活费	合计	保教费	生活费
							脱贫户家庭学生总数	其中:脱贫不稳定户家庭学生							边缘易致贫户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合计(本列不填数据)																						

说明: 1. 本表统计学前教育特殊困难学生情况, 开学后十五天内连同花名册一同上报, 作为安排本期资助资金的依据; 2. 收费标准相同的教学点可合并填报, 收费标准不同的教学点请分行填报; 3. “学校名称”填与公章上一致, “部别”填“园本部”、“教学点”, “学校类别”填写“公办”、“民办”。

附表 12

梁平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签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季										单位: 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全国学籍号	户籍所在地				困难类型	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资助金额				领款人 签字
							省	市	县(区)	镇(乡)					保教费	生活费	小计	其中	
合 计																	国家资金	学校资金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学校名称”填报与学校公章名称一致; 2. “困难类型”填写“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孤儿、城市孤儿、农村残疾、城市残疾、农村特困救助、城市特困救助、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残疾人子女、边缘易致贫户、突发重大困难户、其他”。

附表 13

梁平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期间: 年 季						单位: 人.元																			
序号	部别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在园幼儿人数		发放人数										发放标准			发放金额			资金来源															
				公办人数	民办人数	合计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学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监测对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合计	保教费	生活费	合计	保教费	生活费	合计	财政下达资金	幼儿园自有资金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城市特困供养学生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家庭困难残疾学生	家庭困难残疾人子女	其中:残疾军人子女	边缘易致贫户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合计																																					

说明: 1. 本表统计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情况, 每学期填报一次, 连同发放花名册一同上报区资助中心; 2. 收费标准相同的教学点可合并填报, 收费标准不同的教学点请分行填报; 3. “部别”填“园本部”、“教学点”, “学校类别”填写“公办”、“民办”, “发放标准”与实际收费标准一致; 3. 本统计数据要与发放花名册及两个资助系统所报数据一致; 4. 财政下达资金与资金文件一致; 5. Y栏=AB栏。